宝鸡（凤翔）机场周边“两路两渠”改建工程组卷报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宝鸡（凤翔）机场周边“两路两渠”改建工程组卷报地工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凤翔）机场周边“两路两渠”改建工程组卷报地工作；

2、项目位置：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3、用地规模：约285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宝鸡（凤翔）机场周边“两路两渠”分别为：曹豆路、大新路、排洪渠、南干渠。编制相关勘测定界、节地评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组卷报地工作的方案（或报告），取得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意见或批复文件，满足宝鸡（凤翔）机场“两路两渠”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4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建设用地节地评价技术规范》（TD/T 1058-2021）；

8、《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11、《土地复垦条例》（2011.2.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1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13、《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14、《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1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23号）；

1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办〔2025〕106号）。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2658000.00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用的30%；即 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97400.00元）。

（2）项目组卷报地资料报送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并拿到《材料接收单》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用的40%；即 壹佰零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063200.00元）。

（3）项目取得土地批复文件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用的30%；即 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974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工作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方案编制工作误时或返工，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书，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3、积极配合乙方的资料编制及上报工作，并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项目需要进行县、市、省级评审时，甲方需派专人到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编制项目材料，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由于乙方成果质量不符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土地报批等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甲、乙双方商议顺延工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更正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39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2016105763Q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乙　　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座8楼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096057430B

开户名称：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　　号：8060 1050 1421 0073 08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